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：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 022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1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1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1年2月29日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霈昇(101)會總字第 021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1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,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,因此對其是否足夠,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,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1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,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月份申報書,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,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,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

NO. 99, SEC. 2, CHUNG SHAN N. RD.,
TAIPEI, REPUBLIC OF CHINA
(02) 2551-4988 (16 LINES)
(02) 2531-0065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9 號 9 樓
電話：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 線)
傳真：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 044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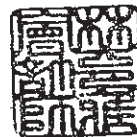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 101 年 2 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 101 年 2 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2 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

ANN. RD.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：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 043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2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2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2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1年3月30日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9 號 9 樓
電話：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 線)
傳真：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霈昇(101)會總字第 064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 101 年 3 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3 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

9 FL, NO. 99, SEC. 2, CHUNG SHAN N. RD.,
TAIPEI, REPUBLIC OF CHINA
TEL: (02)2551-4988 (16 LINES)
FAX: (02)2531-0065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霈昇(101)會總字第 063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3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,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,因此對其是否足夠,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,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3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,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3月份申報書,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,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,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霈昇(101)會總字第 087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申報公司）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 101 年 4 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（以下簡稱申報書）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4 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9 號 9 樓
電話: 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 線)
傳真: 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霈昇(101)會總字第 088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申報公司）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 101 年 4 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（以下簡稱申報書）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4 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

FL. NO. 99, SEC. 2, CHUNG SHAN N. RD.,
TAIPEI, REPUBLIC OF CHINA
TEL: (02)2551-4988 (16 LINES)
FAX: (02)2531-0065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 117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 101 年 5 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5 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

9FL, NO. 99, SEC. 2, CHUNG SHAN N. RD.,
TAIPEI, REPUBLIC OF CHINA
TEL: (02)2551-4988 (16 LINES)
FAX: (02)2531-0065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 116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申報公司）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 101 年 5 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（以下簡稱申報書）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5 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：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125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6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6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6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

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1年7月31日

9 FL, NO. 99, SEC. 2, CHUNG SHAN N. RD.,
TAIPEI, REPUBLIC OF CHINA
TEL: (02)2551-4988 (16 LINES)
FAX: (02)2531-0065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霈昇(101)會總字第126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6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,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,因此對其是否足夠,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,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6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,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6月份申報書,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,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,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

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1年7月31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131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7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,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,因此對其是否足夠,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,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7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,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7月份申報書,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,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,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1年8月27日

9 FL, NO. 99, SEC. 2, CHUNG SHAN N. RD.,
TAIPEI, REPUBLIC OF CHINA
TEL: (02)2551-4988 (16 LINES)
FAX: (02)2531-0065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霈昇(101)會總字第 132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7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,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,因此對其是否足夠,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,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7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,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7月份申報書,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,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,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: 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: 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：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 139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 101 年 8 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8 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140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8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8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8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作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1年9月26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：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146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9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9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9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另申報公司自基隆退運柴油乙批至大林廠，經本會計師查核，該批油品係自桃園廠配送至基隆供油中心之油品受到污染，故退回至大林廠重新摻配以供外銷使用，而該批油品已於桃園廠配送至基隆時申報繳納空污費，本次退回大林廠應可退回所繳納之空污費，計該批油品已繳納447萬1,794元，查申報公司已自行抵繳民國101年9月份空污費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1年10月26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0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0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147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9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,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,因此對其是否足夠,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,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9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,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9月份申報書,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,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,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

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1年10月26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 155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申報公司）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0 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（以下簡稱申報書）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 101 年 10 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0 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

TEL. NO. 99, SEC. 2, CHUNG SHAN N. RD.,
TAIPEI, REPUBLIC OF CHINA
TEL.: (02) 2551-4988 (16 LINES)
FAX: (02) 2531-0065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156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10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,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,因此對其是否足夠,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,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10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,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0月份申報書,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,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,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: 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: 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1年11月30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 171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1 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 101 年 11 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1 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：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1)會總字第172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11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11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1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

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1年12月28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008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12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,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,因此對其是否足夠,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,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12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,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2月份申報書,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,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,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2年01月31日

NO. 99, SEC. 2, CHUNG SHAN N. RD.,
TAIPEI, REPUBLIC OF CHINA
TEL: (02) 2531-4988 (16 LINES)
FAX: (02) 2531-0065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09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1年12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1年12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2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

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2 年 01 月 31 日